

防雷装置检测合同

合同编号: PTFLDJ[2025]7-0261 号

甲方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社区居民委员会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

电话:

联系人:

乙方: 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 4 号 3 栋 2028 房

电话: 13702953399

联系人: 刘剑文

兹经双方同意, 乙方对甲方 罗东新天地 防雷装置进行检测, 并按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: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罗东新天地

建设单位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社区居民委员会

项目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

二、项目的内容及质量要求

1、乙方负责甲方 罗东新天地 防雷装置的检测, 检测完成后, 检测结果合格出具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》; 检测结果不合格, 出具相关的整改意见并配合甲方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整改, 直至整改完毕,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协助。

2、甲方对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》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, 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三、乙方应加强检测安全管理, 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, 做到文明检测, 安全检测。在检测



工程中，因乙方操作不当而导致发生的检测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检测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到现场检测（雷雨天气除外）。

五、检测标准：《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GB/T 21431-2023。

六、检测费用：本合同防雷检测服务费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¥25000.00 元（贰万伍仟元整），乙方在收取费用时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后领取相关的检测报告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递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（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）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

开户银行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韵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0242706808128

